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、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全部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家寿、戎浩军、杨桂兰、孙松

2025 年 4 月 29 日